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决定注销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开设的账号为769902980010988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3年10月8日，该账户的余额为123,486,216.92元。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公司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存储和使用的新专用账户。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日起，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于201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9日